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專調字第95號

聲 請 人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滋庭

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

楊家明律師

葉賢賓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冠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相對人李冠諭之遺產管理
人姓名、住居所，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逾期即駁回其
訴。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
明文。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訴訟進行中當事
人死亡，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
得繼承者，法律為便宜計，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使當事人
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以免另行開始訴訟，而將已行之訴訟
程序作廢，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當事人如不承受訴
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
第40條第1項、第168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惟於當事
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
理人，則應由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
人，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民法第1177條、第11
78條、第1179條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雖曾陳報無意聲請選
任遺產管理人，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審
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如當事人逾期未補
正，不為此協力，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選任遺

01 產管理人，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遺產管理
02 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
03 人權益之必要。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
04 定，以裁定駁回其訴（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
05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

06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冠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7 事件，相對人李冠諭業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死亡（本院卷
08 第85頁），本件即當然停止。而相對人李冠諭之法定繼承人
09 均拋棄繼承，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10 101至104頁）。相對人李冠諭之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無
11 人承受訴訟，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
12 達後30日內補正相對人李冠諭之遺產管理人姓名、住居所，
13 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逾期即駁回其訴。

14 三、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6 勞動法庭法官 田幸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林幸萱